

临沧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临沧市减灾委员会

签批盖章 赵贵祥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临减电〔2016〕6号 临市机发 号

临沧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进入4月以来，在全球强厄尔尼诺的气候背景下，受西风急流带和南支槽共同影响，全市多雷电活动并伴有局地大风、冰雹灾害性天气，4月15日以来大部分地方持续十余天的雷电天气为历史少见。4月全市平均出现雷暴12天，较历年同期偏多4天，较去年同期偏多7天。全市遭受严重的雷电、大风、冰雹灾害，各地不同程度受灾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反复批示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，为切实做好今年各项防灾减灾工作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2016年我市自然灾害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研

判，按照“要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，坚持以防为主，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立足防大灾、抗大灾、备大灾，认真落实“分级负责，相互协调”的抗灾救灾机制和应急防范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各方面的应对准备。

二、加强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监测预警预报

气象部门要密切跟踪和监视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、发展，高度关注、实时掌握暴雨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，严密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、协作和会商，认真做好雨情、水情、汛情的趋势分析和研判，滚动预测预报，加密发布频率，通过手机短信、广播、电视、社区电子显示屏、网络等多种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、到人，有效解决信息发布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特别是遇到可能发生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隐患的，要采取一切手段让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知晓预警信息，提前紧急疏散、转移和撤离，提前做好避灾工作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

水务和国土部门要在前期工作督查基础上，针对汛期可能多发频发的灾害，进一步组织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，重点加强在建工程工地办公区和工人居住区、避灾场所、临建设施等安全检查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、

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，要从可能面临的最不利情况出发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，争取尽快完成整改，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四、坚持不懈做好防震减灾工作

地震部门要牢固树立“宁可千日不震，不可一日不防”的思想和防范胜于救灾的意识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着力加强监测预报、震害防御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。要深入做好震情跟踪与分析研判、地震预警管理工作，全面加强抗震设防管理，继续狠抓工程性抗震措施落实与非工程性震灾预防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，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、组织协调、救援力量调配、军地联合交通管制、后方联合服务保障等制度，抓好应急基础准备工作，加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，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，尤其是要组织开展乡镇、街道等基层单位的灾害应急疏散演练，确保群众熟悉疏散路线、避难场所位置，做到有序撤离、安全疏散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

市、县(区)减灾委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汛期值班制度，特别是要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值班工作，发生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，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坚决、果断提前转移处于危房、低洼地带、强降雨集中区域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可能受到灾害影响威胁的群众，及时启用避灾场所，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、调运发放救灾物资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、抢修抢通基础

设施、防范次生灾害以及卫生防疫等工作，确保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初步救助，保障灾区尽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。要明确责任主体，细化应对措施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六、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长效机制

要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，在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周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、微博等新兴媒体，发挥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，持续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特别要持续不断地加大地震、地质灾害及其他灾害高风险地区的宣传力度，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学生、社区居民、务工人员、工矿企业职工等广泛普及灾害风险知识以及自救互救、避险逃生等技能，切实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。

临沧市减灾委员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